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6 年 4 月 14 日，我们收到贵公司将提交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《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3. 同意将《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卫锋 张梅

2016 年 4 月 14 日